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 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二樓演講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名單

<p>校長：李國添 副校長：林三賢 副校長：張志清 教務長：李國誥 研發長：李選士 學務長：王天楷 總務長：熊同銘 圖資處處長：林益煌 國際處處長：沈士新 秘書室：歐慶賢 人事室：張明華 會計室：邱淑惠 體育室：許振明 各學院院長： 海運學院：朱經武 生科學院：黃登福 海資學院：李明安 工學院：陳建宏 電資學院：張忠誠 人社學院：羅綸新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主任：龔國慶 各系主任、各所所長： 商船系：賴禎秀 航管系：余坤東 運輸系：桑國忠 輪機系：李賢德 食科系：張克亮 養殖系：繆峽 生科系：許濤 海生所：陳義雄 生技所：林富邦 環漁系：莊守正 環資系：方天熹 應地所：陳明德 海資所：莊慶達 環態所：蔣國平 機械系：鄭元良 系工系：張建仁 河工系：簡連貴 材料所：蔡履文 電機系：程光蛟 資工系：謝君偉 通訊系：莊季高 光電所：張瑞麟 海法所：蘇惠卿</p>	<p>應經所：黃幼宜 海文所：安嘉芳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許籐繼 應英所暨外語中心： 蕭聰淵 通識中心：郭展禮 教授代表： 商船系：林彬 翁順泰 陳志立 航管系：梁金樹 顏進儒 林秀芬 王棟華 鍾政棋 運輸系：游明敏 方志中 柯明德 輪機系：林成原 王正平 張文哲 食科系：邱思魁 傅文榮 蔡震壽 方翠筠 龔瑞林 養殖系：周信佑 劉擎華 林正輝 冉繁華 生科系：許富銀 呂健宏 海生所：陳天任 張正 生技所：胡清華 環資系：梁興杰 羅耀財 張明輝 環漁系：廖正信 劉春成 謝寬永 應地所：李昭興 海資所：劉光明 環態所：周文臣 機械系：洪瑞鴻</p>	<p>田華忠 楊國誠 任貽明 林資榕 系工系：吳俊仁 楊劍東 辛敬業 關百宸 河工系：陳正宗 葉為忠 郭世榮 蕭松山 林炤圭 材料所：開物 電機系：鄭慕德 洪賢昇 呂紹偉 鄭智湧 吳宗達 資工系：蔡國輝 嚴茂旭 吳宗杉 林川傑 阮議聰 通訊系：張麗娜 王和盛 光電所：黃智賢 吳允中 海法所：周成渝 應經所：詹滿色 海文所：黃麗生 教研所暨師培中心： 吳靖國 張正傑 應英所：黃馨週 王鳳敏 外語中心：陳慧珍</p> <p>通識中心：吳智雄 體育室：蕭今傑 洪堂魁 職員代表：莊麗珍 姚瑾英 汪玉雲 助教代表：黃謝田 吳瑩瑩 工友代表：林耀宗 陳玉佩 學生代表：林玠佑 鄭忠權 楊欽全 蔡盈鳳 黃麟越 蔡逸軒 陳品安 馮彥菱 嚴國維 黃敬哲 曲家平 張簡宇庭 許佐榆 王九鼎 童元品</p>
--	--	---

出席人員合計 147 人

- | | |
|--------------|--------------|
| 1. 單位主管 48 人 | 2. 教授代表 77 人 |
| 3. 職員代表 3 人 | 4. 助教代表 2 人 |
| 5. 工友代表 2 人 | 6. 學生代表 15 人 |

目 錄

一、報告事項	1
二、提案討論	1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投票結果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 會	4

附 件

附件一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名單	5
附件二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	8
附件三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名單	9
附件四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	13
附件五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4
附件六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舉投票選務工作分配表	18
附件七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票選結果	1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紀錄：蔡欣慧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本次臨時校務會議係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之規定，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學校、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之選舉，惠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謹慎考量，和平、理性及順利地選出「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之委員。
2. 本人的聘書為 102 年 3 月 12 日任滿，但考量個人之生涯規劃，決定於 101 年 7 月 31 日退休，本人亦向各位師生保證，在剩餘的任期中，仍致力維持校務正常運作，使全校師生能保持活力，使海大成為具有社會關懷、人文素養及國際化的研究型綜合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選出後，由該委員會進行相關校長遴選作業，行政團隊不會介入，僅提供必要之事務性協助。

（二）程序委員會：

本委員會業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召開會議，並依職權進行本學期臨時校務提案之確認並排列順序，同時確認「校長遴選辦法」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之推薦名單。（會議紀錄已刊登網頁：<http://secretariat.ntou.edu.tw/OfficeOfTheSecretariat/index.html>）。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各學院及行政單位推薦候選人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前辦理完竣名單（如附件一 第 5 頁），有關學校代表八人之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推選方式建議案(如附件二 第 8 頁)。

決議：

- 一、確認本次會議係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候選人之選舉。
- 二、確認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確實符合資格。
- 三、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選票分開製作，投票規則修正為：教師代表每張選票學院須圈足 7 人，且每一學院圈選至少 1 票；行政人員代表選票應圈選 1 票，其他情形皆視為廢票。
- 四、性別比例部分，行政人員以最高票者當選(不考量性別比例)；教師代表任一性別不足三分之一時，由該較少性別剩餘之票數高者(不含行政人員)遞補，替換原屬單位人員，至補足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規定止。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各學院及單位推薦候選人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推薦候選人名單詳如(如附件三 第 9 頁)，有關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之產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 二、檢附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方式建

議案(如附件四 第 13 頁)。

決議：

- 一、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之規定，若為現任校長是否可推薦部分，經討論後，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係列舉條件，現任校長如符合列舉條件之一者，即可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
- 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四項「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及在學學生，不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規定，兼任教授及講座教授是否可推薦部分，經當場確認後，講座教授若於教師退休後聘任實屬榮譽職，因此凡未依專任教師敘薪之講座教授及兼任教授非屬本校現職專任教授，可被推薦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或社會公正人士之候選人。
- 三、現場介紹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簡歷。
- 四、依人事室建議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建議案進行圈選。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選，有關下列議題，提請討論。

- 一、同票如何決定？
- 二、是否可代投票？
- 三、投票時間多長？
- 四、投、開票監、計票人員如何推選？

說明：

-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如附件五 第 14 頁)。
- 二、有關本案所提討論事項，係為確認校長遴選過程中待確認議題。

決議：

- 一、本次投票，各類代表票數相同時，由監票人抽籤決定。
- 二、校務會議代表需親自投票，不可代投票。
- 三、投票時間為 100 年 11 月 17 日 12:00-14:00，共計 2 小時，投票地點為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投票結束後，即進行開票、計票作業。
- 四、投、開票時，監、計票人員推選名單(如附件六 第 18 頁)如下：
 - (一)學院計 6 名：海運學院鍾政棋副教授、生科院冉繁華助理教授、海資院周文臣助理教授、工學院楊國誠副教授、電資學院程光蛟教授、人社院安嘉芳副教授。
 - (二)行政人員 1 名：事務組姚瑾英組長。
 - (三)學生代表 1 名：鄭忠權同學。

三、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投票結果(如附件七第 19-22 頁)：

一、教師代表：

(一)總票數 147 票，實際領票計 127 票(有效票 114 票、廢票 13 票、剩餘票 20 票)。

(二)當選者(按學院順序)：海運學院梁金樹(97 票)、生科院蔡國珍(女, 87 票)、周信佑(女, 62 票)、海資院李明安(95 票)、工學院陳建宏(98 票)、電資學院張忠誠(93 票)、人社院王鳳敏(女, 65 票)。

(三)候補者：依出缺單位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且須遞補相同性別人員；若無相同性別人員遞補，則由校務會議授權該單位另行推選合於資格人員遞補。

二、行政人員代表：

(一)總票數 147 票，實際領票計 127 票(有效票 126 票、廢票 1 票、剩餘票 20 票)。

(二)當選者：莊麗珍(女, 63 票)。

(三)候補者：1. 黃謝田(50 票)。2. 林永富(13 票)。

三、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一)總票數 147 票，實際領票計 127 票(有效票計 126 票、廢票 1 票、剩餘票計 20 票)。

(二)校友代表當選者：邱蒼民(91 票)、蔡宗亮(71 票)、孫寶年(女, 64 票)、楊崑山(53 票)。

(三)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當選者：黃碧端(女, 101 票)、吳妍華(女, 87 票)、黃鏐(71 票)、胡興華(58 票)。

(三)候補者：依出缺類別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且須遞補相同性別人員；若無相同性別人員遞補，則由校務會議授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另行推選合於資格人員遞補。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6：40

附件 一

人事室 公告

100、11、14

主旨：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候選人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100年10月24日海人字第1000013999號函辦理。

二、各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之教師代表候選人推薦名單如下：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梁金樹教授、吳繼虹助理教授、賴禎秀教授

(二)生命科學院：周信佑教授、陳天任教授、蔡國珍教授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李明安教授、陳惠芬副教授、龔國慶教授

(四)工學院：林鎮洲教授、陳建宏教授、翁維珠助理教授

(五)電機資訊學院：張忠誠教授、白敦文教授、張淑淨副教授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蕭聰淵教授、王鳳敏副教授

人事室 謹啟

人事室 公告

100、11、07

主旨：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及候補代表表之推薦名單。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399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推薦選舉，業於 100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公開辦理投票。
- 三、投票結果獲選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名單如下：
 1. 黃謝田 2. 莊麗珍 3. 林永富。候補代表：
備取一 李雪麗。 備取二 廖嘉慧。
- 四、本次投開、計票之監票人員：林向葵秘書、汪素珍秘書、劉麗卿秘書、莊麗珍秘書等四人。

人事室 謹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學校代表候選人簡歷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1	梁金樹	男	海運學院航管系	教授
2	吳繼虹	女	海運學院運輸系	助理教授
3	賴禎秀	男	海運學院商船系	教授兼主任
4	周信佑	女	生科院養殖系	教授
5	陳天任	男	生科院海生所	教授
6	蔡國珍	女	生科院食科系 圖資處	教授 副處長
7	李明安	男	海資院 環漁系	院長 教授
8	陳惠芬	女	海資院應地所 國際處國合組	副教授 組長
9	龔國慶	男	海資院環態所 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中心	教授 主任
10	林鎮洲	男	工學院機械系 學務處	教授 副學務長
11	陳建宏	男	工學院 系工系	院長 教授
12	翁維珠	女	工學院系工系 教務處學服組	助理教授 組長
13	張忠誠	男	電資學院 電機系	院長 教授
14	白敦文	男	電資學院資工系	教授
15	張淑淨	女	電資學院通訊系	副教授
16	蕭聰淵	男	人社院應英所	教授兼所長
17	王鳳敏	女	人社院應英所	副教授
18	黃謝田	男	生科院養殖系	助教
19	莊麗珍	女	總務處	秘書
20	林永富	男	總務處環安組	技士

附件 二

建議案

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學校代表推選方式建議如下：

- 一、教師代表每張選票學院須圈足 7 人，且每一學院圈選至少 1 票；行政人員代表選票應圈選 1 票，其他情形皆視為廢票。。
- 二、開票後先揀選各單位最高票人員，若任一性別均有 3 人以上，則由剩餘之教師代表（不分性別）最高票當選第 8 位委員。
- 三、開票後若不符合任一性別均有 3 人以上之規定，則由該較少性別剩餘之最高票教師代表擔任第 8 位委員，若該性別尚有缺額時，則由剩餘之該性別（含教師及行政人員）依票數高低依序遞補替換原屬單位人員至符合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規定為止。

候補代表遞補原則：

依出缺單位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且須遞補相同性別人員；若無相同性別人員遞補，則由校務會議授權該單位另行推選合於資格人員遞補。

人事室 公告

100、11、15

主旨：公告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候選人名單。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及 100 年 10 月 24 日海人字第 1000013999 號函辦理。

二、各單位推薦「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名單如下：

校友代表部分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林沛樵先生、蕭丁訓先生、楊崑山先生。

(二)生命科學院：孫寶年女士(人社院共同推薦)、陳君如先生。

(三)工學院：蔡宗亮先生、沈景鵬先生。

(四)電機資訊學院：邱蒼民先生。

(五)各地

校友會推薦：葉晉玉先生、曾俊鵬先生、林月清女士、何佩玲女士、汪秋月女士、洪英正先生、施啟文先生、陳劭良先生、李美玉女士、何淑萍女士、金城先生。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部份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葉匡時先生、謝志堅先生、李福登先生。
- (二)生命科學院：胡興華先生、吳妍華女士、邵廣昭先生。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黃鏢先生。
- (四)工學院：高家俊先生、洪宏基先生。
- (五)人文社會科學院：楊國賜先生、黃碧端女士。
- (六)宜蘭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友會：張宗仁先生。

人事室 謹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候選人簡歷

推薦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海運暨管理學院	1	林沛樵	男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海運暨管理學院	2	蕭丁訓	男	高雄港務局	局長
海運暨管理學院	3	楊崑山	男	台灣檢驗科技公司	東亞區營運長
生命科學院	4	陳君如	男	杜夫萊茵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生科院/人社院/台中校友會共同推薦	5	孫寶年	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食品科學系	講座教授
工學院	6	沈景鵬	男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執行長 兼總經理
工學院	7	蔡宗亮	男	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	董事長
電機資訊學院	8	邱蒼民	男	東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中校友會	9	葉晉玉	男	財團法人水源地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
台北市校友會	10	曾俊鵬	男	崑航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台北市校友會	11	林月清	女	崑航國際(股)公司	副總
宜蘭縣校友會	12	何佩玲	女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校長
基隆市校友會	13	汪秋月	女	沛華集團	首席總經理
基隆市校友會	14	洪英正	男	聯興國際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基隆市校友會	15	施啟文	男	海鷗春陽文教基金會	常務董事
花蓮縣校友會	16	陳劭良	男	交通部花蓮港務局	副局長
航管 EMBA 校友會	17	李美玉	女	中華電信(股)公司	科長
航管 EMBA 校友會	18	何淑萍	女	基隆市議會	議員
航管 EMBA 校友會	19	金城	男	金氏企業社金大班養殖場	負責人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簡歷

推薦單位	編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	職稱
航運管理學系	1	葉匡時	男	交通部	政務次長
運輸科學系	2	謝志堅	男	全國船聯會 兼長榮集團	理事長 副總裁
輪機工程系	3	李福登	男	總統府 東方設計學院	國策顧問 董事長
水產養殖系	4	胡興華	男	農委會	副主任委員
生命科學系	5	吳妍華	女	交通大學	校長
海洋生物研究所	6	邵廣昭	男	中研院	研究員
海洋環境化學 與生態研究所	7	黃鏐	男	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 法研究中心	國鼎講座教授兼主任
河海工程學系	8	高家俊	男	國研院台灣海洋科技 研究中心	主任
河海工程學系	9	洪宏基	男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系	終身 特聘教授
教育研究所	10	楊國賜	男	亞洲大學	講座教授
海洋文化研究所	11	黃碧端	女	中正文化中心	國家兩廳院 藝術總監
宜蘭縣校友會	12	張宗仁	男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環 境資源管理系	講座教授

附件 四

建議案

本校 100 學年度「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選方式建議如下：

- 一、每張選票須圈足 8 人，且兩類別代表須各圈選 4 人，其他情形皆視為廢票。
- 二、開票後先揀選兩類別最高票者各 4 人，其中若符合 8 人內有三分之一任一性別規定，則完成推選。
- 三、開票後若不符合 8 人內有三分之一任一性別規定，則依另一性別缺額人數，由該性別所有剩餘選票中，揀選排序較高者遞補替換所屬類別高票者。

候補代表遞補原則：

依出缺類別得票高者依序遞補，且須遞補相同性別人員；若無相同性別人員遞補，則由校務會議授權「校長遴選委員會」決議，另行推選合於資格人員遞補。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4 日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台(89)人(一)字第 891244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8 日(89)海人字第 715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台人(一)字第 094010343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2 日海人字第 0940006758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海人字第 0960007844 號令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9000834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1 日海人字第 100000120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第九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本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組成後完成下列工作：

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

二、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由委員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各類成員之人數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含教師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其中教師代表七人，每一學院至少一人，至多二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由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內含體育室)編制內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互選二至三名教師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各學院教師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本校編制內助教及職員(不含軍訓人員)互選三名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送請校務會議就行政人員代表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四人：

(一)校友代表四人：由本校校友會及各學院推薦校友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各單位推薦曾任國內外大學校長、學術成就傑出、熟悉大學事務或關心本大學發展之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候選人若干名，送請校務會議就候選人中選舉產生之。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代表若干人。

本校現職專任教職員工及在學學生，不得被提名為校友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校友不得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決定遴選程序。
 -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四條 遴委會組成後，應於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邀請一位委員擔任之。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有法律規定之大學校長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學術成就與聲望。
 - 二、高尚品德情操。
 - 三、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惟已兼任與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 四、卓越之行政能力。
 - 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六、尊重學術自由。
 - 七、爭取及運用資源之能力。
- 第六條 校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之：
- 一、由遴委會推薦。
 - 二、由校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薦。
 - 三、由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師(研究人員)推薦。
 - 四、由校外學術團體推薦。
- 第七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徵求推薦：遴委會應依第四條規定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一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或接受推薦。公開徵求及接受推薦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候選人至少須達三人以上。推薦校長人選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應徵者或推薦人應提供其本人或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及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譽事蹟及推薦理由等資料。若候選人未達三人，應重新公告徵求推薦。
 - 二、資格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審查通過後進行訪談。經審查後，本會應將決議合於資格之三至六位候選人，進行意見調查。
 - 三、意見調查：遴委會應將校長候選人資料整理列表，送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且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於教師針對個別候選人表達意見前，舉辦校長候選人理念說明會。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意見調查結果不公開。若通過達二人(含)以上，由遴委會進行遴選。若通過者未達二人，應就未通過者，於一週內再次進行意見調查，至達二至三人為止，由遴委會進行遴選。惟再次進行意見調查時，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如

仍無二位(含)以上候選人之同意票達領票教師數過半數時，則繼續統計再次意見調查領票教師數之意見後，以獲同意票高者連同第一次意見調查結果通過者合計二人，惟如獲同意票高者票數相同時，人數則不受此限，由遴委會進行遴選。

四、報部聘任：意見調查結束後一週內，遴委會參考意見調查結果，進行投票選出新任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

第八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學生代表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學生代表人選產生方式由學生事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遴委會委員若同意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項所遺委員職缺，按各類別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遞補之。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名稱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 3 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第 4 條 學校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 5 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 6 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 7 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 8 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第 9 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各類代表 臨時校務會議選舉投票選務工作分配表

- 一、投票日期及時間：本（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自上午9時0分起至12時止（先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後布置會場及投票）
- 二、投票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 三、開票時間：100年11月17日（星期四）上午12時投票結束後，立即開票
- 四、選務工作分配：
主持人：李校長
承辦單位：人事室

選務工作人員	監察人員
<p>(一)發票、投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票匱查驗後加封：張明華選票發放：林怡青、吳彩鳳引領至投票區：劉順新確認選票均投入票匱：呂吉祥 黃湘玲引導出場：吳玉芬投票動線秩序維持：鄭忠慶	<p>由校務會議代表推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學院計6名：<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海運學院：鍾政棋生科院：冉繁華海資院：周文臣工學院：楊國誠電資學院：程光蛟人社院：安嘉芳行政人員1名：姚瑾英學生代表1名：鄭忠權
<p>(二)開票、計票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算票：吳玉芬、林怡青驗票：劉順新、黃湘玲唱票：呂吉祥、鄭忠慶記票：黎婉玉、吳彩鳳	
<p>(三)資料統計作業：陳怡汝</p>	
<p>(四)候選人資料閱覽區：黎婉玉</p>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代表教師候選人票選結果

總票數：147
實領票數：127
剩餘票數：20

有效票數：114
無效票數：13

項目 學院	候選人	合計	全排序	女排序	男排序	備註
海運學院	1 梁金樹	97	2		2	◎
	2 吳繼虹(女)	16	11	5		
	3 賴禎秀	13	14		9	
生命科學院	1 周信佑(女)	62	7	3		◎
	2 陳天任	10	17		10	
	3 蔡國珍(女)	87	5	1		◎
海資學院	1 李明安	95	3		3	◎
	2 陳惠芬(女)	34	9	4		
	3 龔國慶	18	10		6	
工學院	1 林鎮洲	14	13		8	
	2 陳建宏	98	1		1	◎
	3 翁維珠(女)	13	14	6		
電資學院	1 張忠誠	93	4		4	◎
	2 白敦文	16	11		7	
	3 張淑淨(女)	12	16	7		
人文學院	1 蕭聰淵	55	8		5	
	2 王鳳敏(女)	65	6	2		◎

唱票人 鄭忠誠 劉順升

計票人 黎煥云 吳利鳳

監票人

鍾國
文
政
文
文
文

驗票人

王利鳳
鄭忠誠
吳利鳳

王利鳳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學校代表學院候選人票選結果

總票數：147

實領票數：127

有效票數：126

剩餘票數：20

~~無效票數：0~~ 廢票：1

姓 名	票 數	序 位
黃謝田	50	2
莊麗珍	63	1
林永富	13	3
/	/	/
/	/	/
/	/	/
/	/	/
/	/	/
/	/	/

唱票人：鄭忠權

計票人：黎淑玉

監票人：

驗票人：

吳素芳
周文正

鍾政彬
利光俊

楊同訓
鄭忠權
周政華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候選人票選結果

總票數：147

實領票數：127

剩餘票數：20

有效票數：126

無效票數：1

推薦單位	編號	候選人	票數	全排序	女排序	男排序	備註
校友代表	海運學院	1 林沛樵	12	11		8	
	海運學院	2 蕭丁訓	34	7		5	
	海運學院	3 楊崑山	53	4		3	當選
	生命科學院	4 陳君如	15	10		7	
	生科院/人社院/台中校友	5 孫寶年(女)	64	3	1		當選
	工學院	6 沈景鵬	43	6		4	
	工學院	7 蔡宗亮	71	2		2	當選
	電資學院	8 邱蒼民	91	1		1	當選
	台中校友會	9 葉晉玉	4	15		10	
	台北校友會	10 曾俊鵬	3	16		11	
	台北校友會	11 林月清(女)	7	13	4		
	宜蘭校友會	12 何佩玲(女)	48	5	2		
	基隆校友會	13 汪秋月(女)	16	9	3		
	基隆校友會	14 洪英正	8	12		9	
	基隆校友會	15 施啟文	25	8		6	
	花蓮校友會	16 陳劭良	0	19		13	
	航管校友會	17 李美玉(女)	3	16	6		
	航管校友會	18 何淑萍(女)	5	14	5		
	航管校友會	19 金城	2	18		12	

唱票人

計票人 吳利強 梁姮云

監票人

驗票人 賴忠權 楊國輝
 賴忠權 楊國輝 周文臣 吳利強 梁姮云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
社會公正人士候選人票選結果

總票數：147

實領票數：127

剩餘票數：20

有效票數：126

無效票數：1

推薦單位	編號	候選人	票數	全排序	女排序	男排序	備註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航管系	1 葉匡時	17	8		6	
	運輸科學系	2 謝志堅	14	10		8	
	輪機系	3 李福登	9	12		10	
	養殖系	4 胡興華	58	4		2	當選
	生命科學系	5 吳妍華(女)	87	2			當選
	海生所	6 邵廣昭	15	9		7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	7 黃 鐸	71	3		1	當選
	河工系	8 高家俊	46	5		3	
	河工系	9 洪宏基	36	7		5	
	教育研究所	10 楊國賜	13	11		9	
	海文所	11 黃碧端(女)	101	1			當選
	宜蘭校友會	12 張宗仁	37	6		4	

唱票人

陸偉

計票人

吳新成 蔡敏云

監票人

劉光陽 吳嘉芳

驗票人

冉碧華

楊可訓

鍾政哲

鄭忠權

周文臣

謝榮